

安徽省环境综合管理一体化应用升级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第2包：主体工程建设)

财政编号：JC34000120254341 号

项目编号：2025BFAFZ01908

买 方：安徽省环境信息中心

电话：0551-62775966

卖 方：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331500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一) 服务名称：安徽省环境综合管理一体化应用升级改造项目（第2包：主体工程建设）。

(二) 服务内容：本合同采购服务内容同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三) 技术内容及报价：详见附件。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二)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三) 中标或成交公告；

(四)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五)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21,053,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零伍万叁千元整)，其中技术开发部分金额为¥15,853,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伍万叁仟



元整），实施服务金额为¥5,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万元整）。该价格为含税价。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省数据资源管理局竣工验收通过。项目验收合格后对本项目稳定运行提供2年的技术质量保障。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卖方需按照政务信息化新范式要求，严格落实安徽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上建设的具体规范和本项目详细设计有关要求。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初步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符合支付条件，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须为本项目开发的应用软件提供2年质保，在质保期内提供必要的软件升级和维护。项目验收通过后，提供至少 10 人的现场两年驻点质量保障。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

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 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1 %,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 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 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 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 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九) 除不可抗力外, 非卖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 按双方协商一致确认的已完成进度及价格进行结算。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除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 并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 (2)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合肥市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 买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买方执 叁 份, 卖方执 贰 份, 见证方执 壹 份, 自买

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安徽省环境信息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8.21

见 证 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卖 方：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8.21



技术内容及报价

一、技术内容

（一）技术目标

面向安徽省生态环境职能部门、特定企业、公众，依托安徽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进一步扩充数据接入量，完善主题库建设，新建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一体化、土壤环境管理一体化、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一体化（涉及整合重构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一体化（涉及整合重构安徽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审核评估管理系统）四个场景；按照政务信息系统整合迁移要求，完成环境执法一体化（仅涉及整合重构安徽省生态环境执法大数据综合监管平台（一期）、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安徽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巡查系统及预警平台）、核与辐射环境管理一体化（仅涉及整合重构安徽省核与辐射环境综合管理系统）两个场景相关业务系统整合重构；同时，在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数据工程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升级改造声环境管理一体化、环境监测管理一体化、综合业务管理一体化（涉及整合重构专家库）三个场景，实现各部门之间生态环境数据共享共用，业务联通协同，提升生态环境保护业务协同水平，推动全省生态环境工作共保共治，赋能美丽安徽建设，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技术内容

本次安徽省环境综合管理一体化应用升级改造项目（第2包：主体工程建设）建设主要包括定制软件开发、数据治理开发、系统重构迁移、环境监测管理一体化技术支撑服务。具体包括：

1.定制软件开发

面向全省生态环境职能部门、企业及公众，定制开发或升级改造包括声环境管理一体化、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一体化、土壤环境管理一体化、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一体化、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一体化、综合业务管理一体化、环境监测管理一体化7个子场景，并搭建算法仓库和算法训练平台，沉淀噪声、危废等相关识别组件，进一步完善“数字安徽-智慧环保”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升生态环境

保护业务协同水平，推动全省生态环境工作共保共治，赋能美丽安徽建设，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2.数据治理开发

数据治理开发主要包括数据治理和主题库完善两大块内容。数据治理是范围主要为新增场景应用产生的数据的治理，主要完善数据标准、数据架构设计，并根据最新设计内容开展数据集成实施、数据质量实施、数据标准实施，并进行数据治理成效评估。主题库完善是指针对本项目新增的生态环境相关数据，对基础数据库和主题库的进行更新完善，包括新建 2 个主题库，完善 9 个主题库，形成统一的数据服务，进一步加强数据开放共享。

3.系统重构迁移

重构与本期项目相关的 8 个存量系统，包括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安徽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审核评估管理、安徽省生态环境执法大数据综合监管平台(一期)、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安徽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巡查系统及预警平台、专家库管理系统、安徽省核与辐射环境综合管理系统，全面整合到对应的二级场景中。

4.环境监测管理一体化技术支撑服务

环境监测管理一体化技术支撑服务主要为 14 个驻市监测中心各提供 3 位专业的技术支撑人员驻场 1 年（从项目实施之日起算），负责环境监测一体化 14 个地市个性化的数据采集与报表流程标准化服务、设备对接服务、部署实施服务等相关技术支撑服务，具体包括业务信息数据采集与标准化、报表流程优化与标准化、设备对接、部署实施、用户培训、持续优化与反馈等服务内容。

（三）技术方法和路线

本项目开发建设严格执行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相关技术标准。

该项目与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简称“一体化平台”)进行全面融合，依托其“云管平台”提供的基础设施，使用其“用管平台”提供的开发工具、组件库，利用其“数管平台”提供的数据工具和服务，再结合其“安全保障体系”、“运维保障体系”，强化平台能力支撑。同时，按照一体化平台的标准规范体系要求，项目开发、部署、发布等各阶段都按一体化平台规范进行，让本次项目建设内容自然长在一体化平台上。

二、报价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系统功能			
1.1	声环境管理一体化	1	2000000	2000000
1.2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一体化	1	700000	700000
1.3	土壤环境管理一体化	1	250000	250000
1.4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一体化	1	3450000	3450000
1.5	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一体化	1	850000	850000
1.6	综合业务管理一体化	1	2350000	2350000
1.7	环境监测管理一体化	1	1480000	1480000
1.8	环境专业组件	1	1540000	1540000
2	数据治理开发			
2.1	数据治理	1	900000	900000
2.2	主题库完善	1	350000	350000
3	系统重构迁移			
3.1	(重构)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1	240000	240000
3.2	(重构)安徽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	1	165000	165000
3.3	(重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审核评估管理	1	48000	48000
3.4	(重构)安徽省生态环境执法大数据综合监管平台(一期)	1	1050000	1050000
3.5	(重构)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共享平台(一期)	1	120000	120000
3.6	(重构)安徽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巡查系统及预警平台	1	180000	180000
3.7	(重构)专家库	1	100000	100000
3.8	(重构)安徽省核与辐射环境综合管理系统	1	80000	80000
4	环境监测管理一体化技术支撑服务	1	5200000	5200000
5	其他费用	/	/	/
合计金额(元)				21053000